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766號

上訴人 陳專祺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田芳綺律師

吳俐慧律師

被上訴人 許瑋珊

煙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博文

被上訴人 劉少可

陳劉敏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英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重上字第 159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1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
02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03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
04 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5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6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8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09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10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
11 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相關資金流向之取款憑條、電匯申請
12 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桃園分行函文，參酌上訴人匯款予被上訴人許瑋珊、煙波
14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煙波公司）之日期及金額，可知上訴人
15 之子陳慶隆登記為煙波公司股東，其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0
16 萬元，實為許瑋珊所支付。又上訴人係依訴外人陳銀霖指示而匯
17 款至被上訴人劉少可、陳劉敏帳戶中，與該2人並無給付關係，
18 其請求該2人返還不當得利，於法不合。綜上，上訴人未能舉證
19 證明被上訴人受領各該款項欠缺給付目的，而為無法律上原因受
20 有利益，其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許瑋珊、
21 煙波公司、劉少可、陳劉敏依序返還75萬元、30萬元、100萬元
22 、457萬5,000元各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
23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
24 斷矛盾或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6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2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28 原審認定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主張自行給付或依陳銀霖指示給
29 付各該款項，係為支付投資款，則被上訴人依真實陳述義務所陳
30 之給付原因，自無庸再行舉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此之舉證
31 責任分配錯誤，不無誤會，且與本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

，並無法律見解歧異。另本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判決所示之事實，與本件之情形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